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月14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唐霞芝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49,800	0.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含)(股)】	计划减持股 票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 来源	减持方式
唐霞芝	62,450	0.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2018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唐霞芝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唐霞芝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唐霞芝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